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 改计划及措施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，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

一、经查，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：

- 1、公司已建立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但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二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及责任人：

- 1、公司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

整改措施：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，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

整改责任人：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- 2、公司需签订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

整改措施：

根据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》的内容，公司将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整改责任人：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9月29日